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宁易购”)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相关问题的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草案显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9.94元/股至14.60元/股,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26元/股至11.15元/股。请结合你公司回购情况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价格低于市价和回购价格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
1.定价方法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与职工协商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最终确定为1元/股。

2.定价依据
(1)本次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同时,也考虑到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公司在综合考量了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压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以及员工本身参与意愿等多方因素后,经与员工充分讨论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元/股。

(2)本次持股计划在定价的同时,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以及具体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条件,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的全部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将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体股份支付成本可控,对于业绩影响较小,假设以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盘价6.61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额为10.41亿元,该费用在公司等待期内分摊,则2021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每年分别为6.23亿元、2.93亿元、1.16亿元、0.08亿元。从测算情况来看,对2021年预测净利润同比提高,但2022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逐年下降,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股份,不同股份分别于2019-2020年回购完成,回购资金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27%,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比例0.74%,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元/股购买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占用,但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于2016年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15.17元/股,于2018年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6.84元/股,由于受行业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激励效果不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此,本次受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效果,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彰显了员工的出资价值和激励效果,更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更有利于激励效果的实现,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3、市场案例参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制定时借鉴并参考了部分A股上市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案例,从而形成的有效可行方案,具体案例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激励形式 | 草案公告时间 | 股票来源 | 受让价格 | 回购股份价格 |
|-----------|------|--------|-----------|------|------|-------------------|
| 002877.SZ | 智能控制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1/1/7 | 回购 | 1元/股 | 7.05元/股-7.85元/股 |
| 002772.SZ | 众兴菌业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7/25 | 回购 | 1元/股 | 6.64元/股-7.22元/股 |
| 300267.SZ | 尔康制药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7/10 | 回购 | 1元/股 | 3.74元/股-4.45元/股 |
| 300393.SZ | 中农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6/30 | 回购 | 1元/股 | 11.61元/股-19.5元/股 |
| 300469.SZ | 信息发展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4/27 | 回购 | 1元/股 | 14.81元/股-19.99元/股 |
| 002517.SZ | 胜美网络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1/22 | 回购 | 1元/股 | 4.05元/股-4.50元/股 |
| 300393.SZ | 中农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 | 2020/1/8 | 回购 | 1元/股 | 11.61元/股-19.5元/股 |
| 300393.SZ | 中农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 | 2019/3/26 | 回购 | 1元/股 | 16.11元/股-19.5元/股 |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导致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从57.17%降至55.48%。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50万股,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246.10万股,持股比例由57.17%下降至55.48%,被动稀释1.69%。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周晓南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雅街道环祥街111号***室
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2月4日
变动方式:股份种类: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0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周晓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河内霞阳路**号**号
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2月4日
变动方式:股份种类: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0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0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蒋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1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资料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 增持人 | 增持时间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
|-----|-----------------|------------|------------|-------------|-------------|
| 蒋威 | 集中竞价 2021-02-05 | 247,500 | 247,500 | 8.08 | 0.017 |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时间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
|-----|-----------------|------------|------------|-------------|-------------|
| 蒋威 | 集中竞价 2021-02-05 | 0 | 247,500 | 247,500 | 0.017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蒋威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要约收购,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相关公告。

4.合理性分析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系由公司职工充分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公司处于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竞争激烈,人才的需求以及争夺也很激烈,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较大,股价起伏较大,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够,激励效果欠佳,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体现“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2.为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在达成考核指标的条件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目标) | 解锁原因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锁定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后)≥-5亿元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 40% |
| 第二个锁定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后)≥-15亿元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 30% |
| 第三个锁定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后)≥-30亿元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 30% |

公司设置了连续三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为公司相应的业绩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因此,只有在上述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方可解锁,此时员工方能取得其投资本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体现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

二、《关注函》问题2: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为基准,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5%和7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亿元(含)至-5亿元、-10亿元(含)至-15亿元、不低于30亿元(含)。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设定依据,并结合近三年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考核指标设定合理
公司将聚焦零售主业,一方面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效率效益;另一方面,以零售服务商的定位,积极开展零售科技开放赋能,大力发展零售云;同时,公司也确定了云网万店独立发展的战略,全面对标头部互联网零售平台,对线上业务进行整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计划加大员工股权激励,探讨独立上市。

为有效激励团队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不仅关注收入规模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设置了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而且必须专注于经营性利润的持续改善,在利润指标设置,公司参考了同行互联网零售可比公司如京东商城等披露的财务指标非公认会计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不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资产及业务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商誉、无形资产及投资减值和所得税等的影响,且通过该指标的持续改善,市场也认可该指标能够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周晓南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56.80 | 28.87% | 3,656.80 | 28.02% |
| 周晓东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84.80 | 28.30% | 3,584.80 | 27.47% |
| 合计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241.60 | 57.17% | 7,241.60 | 55.48%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84.50万股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汕头市龙湖新城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富祥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富祥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时间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富祥投资 | 594,000 | 12,000,000 | 3.75% | 0 | 2021/02/05 | 12,000,000 | 3.75%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富祥投资 | 0 | 0% | 2021/02/0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实施,0股 | 12,000,000 | 3.7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富祥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反映互联网零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此,公司本次也对标同行,采用了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综上,公司设置营业收入、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合理的。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管理团队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能够达到激励效果,且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零售行业,消费整体增速下滑,且外部市场竞争尤其激烈,2020年受到突发性疫情影响,近年来收入增速下滑,利润方面,由于线上业务竞争投入较大,线下发展也承压,以及围绕物流方面的投入增加等,产生经营性亏损。

按照同比口径,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注) |
|----------------------------|-----------|-----------|-----------|---------------------|
| 营业收入 | 1879.28亿元 | 2449.57亿元 | 2692.29亿元 | 2575.62亿元至2595.62亿元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26.48% | 30.35% | 9.91% | -4.3%至-3.6% |
|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0.23亿元 | 2.02亿元 | -44.82亿元 | -42.93亿元至-37.93亿元 |

注:2020年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数据为准,上述数据摘自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2021年-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 20.00% | 20.83% | 17.24% |
|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亿元(含)至-5亿元 | 10亿元(含)至15亿元 | 不低于30亿元(含) |

3、合理性分析
(1)本次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高于公司过去两年(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次设定的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的考核同比增长率分别为不低于20.00%、20.83%、17.24%,大大高于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9.91%)和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3%至-3.6%)

(2)公司基于线上线下全场景,对标互联网零售企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也相对合理,且保持较快水平。

| 可比公司 | 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京东商城 | 40.28% | 27.51% | 24.86% | 28.38% |
| 唯品会 | 28.84% | 15.93% | 10.02% | 3.78% |

注:以上信息均摘自披露的财务报告。

(3)本次设定的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公司过去两年大幅扭亏并实现盈利。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0.23亿元 | 2.02亿元 | -44.82亿元 | -42.93亿元至-37.93亿元 | -10亿元(含)至-5亿元 | 10亿元(含)至15亿元 | 不低于30亿元(含) |

因此,公司设立的业绩考核指标均较公司近年来的实际情况有大幅提升,且符合公司总体特征趋势,尤其在外部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形下,需要公司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384.5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
4.授予价格:7.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郑章荣 | 董事、副总经理 | 18.00 | 4.00% | 0.14% |
| 潘晓娟 | 董事会秘书 | 30.00 | 6.67% | 0.24% |
| 尹力 | 财务总监 | 25.00 | 5.56% | 0.2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97人) | | 311.50 | 69.30% | 2.46% |
| 合计 | | 384.50 | 85.54% | 3.04%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74号《验资报告》,

管理层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及挑战,在保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严格管控。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回购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另外,除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并依照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估在良及以上,该部分全部解锁;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估在良-及以下,则该解锁期内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不能解锁,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直接转让给其指定持有人,转让金额为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为限。

综上,基于公司历史业绩和行业未来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能够达到激励效果,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关注函》问题3: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1.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政策出台以来,公司自2014年起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已经实施了三期,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合计4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计8人,第三期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高管9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成为了公司针对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团队也充分了解员工持股计划操作规则及程序,管理机制成熟。基于此,公司按照既定的激励机制规划,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制度的要求,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并未作出严格限制,上市公司仍拥有自主定价权,从市场案例来看,部分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以1元/股作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选择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实施激励以及确定以1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元/股作为授予价格的案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激励形式 | 公告时间 | 授予价格 |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限制性股票 | 2020/4/1 | 1元/股 |
| 002611.SZ | 东方精工 | 限制性股票 | 2020/3/12 | 1元/股 |
| 300736.SZ | 百利科技 | 限制性股票 | 2019/8/28 | 1元/股 |
| 601058.SH | 赛轮轮胎 | 限制性股票 | 2018/10/31 | 1元/股 |
| | | | | |